

2015年6月9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

受現時法例保障的同志家暴有兩種：

- 1) 同性同居伴侶間的家暴
- 2) 家人對同志子女的家暴

就著今天的題目：「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本會強烈建議社署立即設立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支援服務，特別是在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

同志家暴專設服務是怎樣的？

本會有份參與的「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發表了《社會服務機構同志友善指南》，提供六項建議，方便庇護站和各社福機構容易設立性小眾友善的服務，作為最同志家暴專設服務的基礎。《指南》內容簡介如下：

1. 承諾成為平等機會僱主

政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有《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供任何僱主簽署。作為服務同志的所有社福機構本身不應該歧視同志員工。

2. 制訂消除性傾向歧視政策

服務同志家暴受害人的機構應公開闡明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服務，不論性傾向、性別認同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制訂程序，以處理可能在機構內發生，與同志相關的歧視、欺凌和騷擾行為。

3. 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

服務機構支持立法保障市民免受性傾向歧視，是給予同志社群最大信心的方法。

4. 定期提供敏感度和多元培訓 — 以平等的態度對待同志受助人

對同志及同志家暴沒有任何認識的社工，根本不適合處理同志家暴個案。所以服務機構內會處理同志家暴的社工及職員，都應先受過培訓。

5. 營造平等機會機構文化

營造平等機會的機構文化，要做的很簡單，就是恆常在機構出現有關同志友善的標誌、海報、訊息。恆常是重點，讓機構內的員工時刻想起同志也是一份子。

6. 投入社區 提倡支持同志社群

以機構名義參與不同類型的同志平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其中、走入同志社群並與同志組織建立長久而互信的合作關係，宣傳同志家暴服務。讓同志熟識這機構，當遇上家暴時才會信任及求助。

現時的社會服務機構，在同志家暴這範疇中，成效如何？

《指南》已發給現時會處理的家暴社會服務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沒有任何一間簽署，更有多間已拒絕；更沒有任何一間有簽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社署不要以為，開設二、三十個床位，加些獨立房間及浴室，就叫做交了功課。要做同志家暴服務，硬件及軟件的配套同等重要。社署的文件中清楚指出，家暴服務不單是建築一間庇護中心提供短期住宿，當中綜合服務更要包括：危機介入服務、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推廣預防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訊息、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和服務轉介等。以上的每一項，也有必要考慮如何處理同志家暴求助者的特別需要。

此外，跟據2013年的一項研究指出，自稱為基督徒教徒的社工學生，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負面偏見，遠高於沒有信仰的社工學生。（註1）現時社署的社工培訓，並沒有否針對基督徒社工以消除他們對同志的負面偏見。而有基督信仰背境的社會服務機構，能否為同志提供無偏見的服務，更是存疑。如果此等機構甚至不願意承諾不會轉介同志求助者做拗直治療的話，沒有同志有信心會向這機構求助，社署所講會「小心處理（性小眾）的特別需要」，跟本是空口講白話。

One more thing...

最後，社署今天會議上，提供的文件扮作做了很多同志家暴工作，但事實卻是謊話連篇。例如，文件中特別引述為：「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家庭暴力及支援性活動」的「一人一故事劇場－和諧關係」活動，附件中是該活動的內容及宣傳單張，事實是當中完全沒有同志相關的內容。

其他的多項活動，更是搶佔本應用以推廣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資源去做，並非由社署資助。

要求社署立即開設為同志專設的家暴支援服務

請社署不要再欺騙立法會議員、欺騙同志社群，著手做實事，設立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支援服務，落實同志家暴零容忍。

香港女同盟會

（電郵：email@wchk.org）

註1： Diana K. Kwok , Joseph Wu & Steven M. Shardlow (2013):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Social Work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9:2, 337-352

附件：政府在 CB(2)1630/14-15(01)號文件中特別引述的「一人一故事劇場－和諧關係」活動，當中完全沒有同志相關的內容。政府文件中卻稱之為「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家庭暴力及支援性活動」之一。



誠邀參加一人一故事劇場《和諧關係》

保良局翠林中心自2010年6月29日開始投入服務，專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資訊、情緒支援及陪伴服務，減輕受害人在面對案件調查、司法程序及生活突變的徬徨和恐懼。除了提供支援服務外，本中心亦定期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宣傳「零暴力」訊息，促進社會和諧。

本中心將於11月8日舉辦一名為《和諧關係》的社區教育活動，透過一人一故事劇場，讓參加者體驗和諧生活元素，並由前線社工介紹本港家庭危機支援服務，推動關心社會的精神。現誠邀大家參加，透過多元化的藝術形式，從自身的故事開始反思生命。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4年11月8日(星期六)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香港遊樂場協會禮堂(旺角奶路臣街38號3樓)

報名：座位有限，請電郵報名表至

victimsupport@poleungkuk.org.hk或致電

2894 8896 留位

收費：免費

我們亦歡迎轉發訊息予有興趣人士，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94 8896與楊姑娘或孔姑娘聯絡，謝！

保良局翠林中心

社會服務機構同志友善指南

發起團體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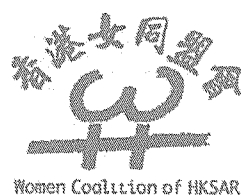
成員：



大同



彩虹行動



香港女同盟會



跨性別權益會

簡介

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近年接觸同志受助者的情況愈來愈多，特別是《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於 2010 年開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不論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是家庭暴力庇護中心、危機支援中心等，都曾收到同志的求助。[註]

同志只會在感到安全時，才會坦誠表達自己，願意接受協助。真正的同志友善服務可使機構建立「同志友善」的良好聲譽；相反則會破壞機構的形像。

為確保同志求助者得到適切的社會服務，「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推出《社會服務機構同志友善指南》，列出以下各項「同志友善」的基本工作指引，方便各社會服務機構參考。

[註] 此《指南》裡的「同志」一詞，是泛指「性小眾」，當中包括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等，是英文 LGBT 的粗疏翻譯。我們明白「同志」和「LGBT」兩個詞彙都未能完整地代表性小眾裡的所有情況。為免文書冗贅，此《指南》選擇以「同志」一詞行文，敬請體諒與理解。

1. 承諾成為平等機會僱主

社會服務機構要達致同志友善的第一步，就是要在機構內為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員工提供平等工作機會。

實行方法：

社會服務機構簽署有關同志平等機會僱主約章，表明機構願意為同志僱員提供工作平等機會

現時有多個提供同志平等機會僱主約章的平台可供選擇：

- 同志平等工作間招聘網站 - 香港女同盟會及大同合辦
網址：www.wchk.org/eo-job
-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網址：www.cmab.gov.hk/tc/issues/code_of_practice.htm
- The Hong Kong LGBT Workplace Inclusion Index - 社商賢匯主辦
網址：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lgbtindex/the_index.html

2. 制訂消除性傾向歧視政策

- 如果機構的服務現已設有平等機會政策，可於其中加入消除性傾向歧視政策；
- 建立機構內支援同志受助者的政策，照顧同志因為性小眾身份的特別需要；
- 制訂程序，以處理可能在機構內發生，與同志相關的歧視、欺凌和騷擾行為，或對機構、上司或同事的不滿和投訴。

平等政策範例：

機構政策公開闡明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服務，不論其年齡、膚色、國籍、種族、身體或精神殘疾、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性傾向、性別認同或任何其他身份。

實行方法：

- i. 張貼平等機會政策的條文於當眼處，而該政策的文件也需提供給機構內的每位受助人和員工；
- ii. 明確向機構內所有人表達，不會容忍機構內出現任何歧視、欺凌和騷擾行為，觸犯者將要承擔後果；
- iii. 如受助人於機構外的地方遇到歧視，例如學校、醫院等，機構有責任協助受助人向作出歧視行為的地方和對象提出並處理；
- iv. 安排指定人員處理及跟進涉及同志受助人的投訴、查詢或意見，指定人員的聯絡方法可在平等機會政策等文件中列出，或透過內部備忘等，使受助人及員工知悉；
- v. 機構內的系統需加入同志友善的設定，例如表格及資料庫的設定，在「丈夫或妻子」外加上「伴侶」的選項；在性別一欄上加上「跨性別/其他」的選項，稱謂(先生/小姐/太太等)可供受助人選擇，而不一定按照證明文件上的性別等；
- vi. 機構內的設施不可將同志受助人與其他人隔離。機構可能怕同志受助人被其他受助人歧視，而強制將同志受助人區隔。但這會剝奪同志受助人的社交機會，使他們感到被孤立。

3. 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

- 服務機構支持立法保障市民免受性傾向歧視，是給予同志社群最大信心的方法；
- 即使服務機構礙於某些原因，未能正式支持立法；最基本要做到的，是不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實行方法：

- i. 草擬機構的立場書，表明支持立法保障市民免受性傾向歧視；
- ii. 將立場書公開予公眾知悉；
- iii. 拒絕參與反對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的活動。

4. 定期提供敏感度和多元培訓 – 以平等的態度對待同志受助人

為機構員工提供培訓活動，認識如何以友善及平等的態度看待同志受助人，營造共融機構文化。

培訓活動內容建議：

- i. 邀請對同志議題有豐富經驗的導師授課；
- ii. 課程內容包括同志友善詞彙、何謂「恐同」、同志面對的歧視及處境、平等機會概念、機構推行的同志平等政策等；
- iii. 機構內各級員工都應接受訓練，包括新入職僱員以至高級管理層人員，建議新員工於入職三個月內接受培訓；
- iv. 培訓需強調以下重點：
 - 不應假設任何受助人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 不應嘗試建議或勸籲受助人改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使用「伴侶」、「另一半」等中性詞彙；
 - 以受助人選擇的稱謂或名字稱呼受助人，尤其是性別稱謂需按照受助人的性別認同為準（例如先生或小姐等）；
 - 不要單憑受助人的外貌，或前度伴侶的性別，去假設受助人的性傾向；
 - 對於需進行性別轉換的跨性別受助人，機構要明白相關的性別焦慮評估和荷爾蒙治療對受助人是十分重要的，必要確保受助人可以得到適切的醫療照顧；
 - 了解同志在社會上面對的現況及壓力來源；
 -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當事人的性身份，包括組織內其他員工、當事人的家人等；
 - 當受助人向機構員工談及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時，應以正面及支持的態度對待；
 - 消除對同志的偏見及誤解。

5. 營造平等機會機構文化

向機構員工及受助人傳達機構支持性傾向平等機會的訊息，可透過海報、機構的網頁、電郵、員工通訊、內聯網頁等途徑。

具體運作建議：

- i. 在機構正門或室內張貼同志友善的標誌，例如六色彩虹的標貼或旗幟等；
- ii. 在機構內張貼宣揚同志平等共融的海報（有關海報可向同志組織，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索取）；
- iii. 於同志媒體及溝通平台，刊登專為同志社群而設的服務宣傳廣告；
- iv. 在服務推廣計劃中，採用公開同志身份或公開支持同志平權的名人；
- v. 宣傳持續在同志社群中出現，效果會最好。單一次推廣活動未必有顯著成效；
- vi. 在大眾傳播媒體的服務廣告中，加入同志友善的元素，並審閱廣告訊息會否有歧視同志的成份。

6. 投入社區 提倡支持同志社群

- 支持同志平權活動或服務同志社群非牟利機構的活動；
- 進行招聘或推廣服務時，以同志社群為目標；
- 清晰的機構立場，支持同志平權。

具體運作建議：

- i. 以機構名義參與不同類型的同志平權活動，如香港同志遊行、香港同志電影節等活動；
- ii. 鼓勵員工參與同志平權活動，例如香港同志遊行，或透過機構的溝通渠道，宣傳同志平權活動；
- iii. 與同志組織建立互相轉介機制；
- iv. 建立同志組織的聯絡資料名單，有需要時向同志受助人介紹；
- v. 於同志社群中進行外展工作，推廣機構的服務；
- vi. 與同志組織合作，宣傳機構的同志受助人支援小組。

發起團體：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網址：sodo.rainbowactionhk.org

電話：[REDACTED] 或 [REDACTED]

電郵：rainbowactionhk@gmail.com

傳真：3011 3117

地址：九龍 佐敦 彌敦道 242 號立信大廈 7 字樓 D 室

Contact:

The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Front

URL: sodo.rainbowactionhk.org

Tel: [REDACTED] or [REDACTED]

E-mail: rainbowactionhk@gmail.com

Fax: 3011 3117

Address: Room D, 7/F, National Court, 242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